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黃惠屏
電話：03-5253514
電子信箱：01872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北區舊社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001566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計畫、積分表、推薦表等 (376580000A_1100156692_ATTACH1.doc、
376580000A_1100156692_ATTACH2.xlsx、376580000A_1100156692_ATTACH3.
xls、376580000A_1100156692_ATTACH4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1年度「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實施計畫」、
「積分表」及「推薦表」各乙份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推薦對象：本市高中、國中、國小及幼兒園合格特教教師
或負責特教業務之行政人員。
- 二、推薦人數：特教班3班（含）以上之學校或幼兒園至多推薦
2名，不足3班者推薦1名。
- 三、推薦程序：
 - (一)各校（園）應公布本表揚實施計畫。
 - (二)由各校（園）學生、家長、教師連署或校（園）長推薦
教師人選後，填妥推薦表向學校提出並經由校內特推會
會議決議通過，由校長核定後推薦。
 - (三)經由校內特推會議初審並決議通過後，將積分表及積分
表內相關佐證資料裝訂成冊共4份及薦送教師之自編特教
教材教具、獲獎教材教具、輔導案例與感人事蹟等資料

輔導室 110/10/19 11:14



1100004591

有附件

各1份（格式不拘，輔導案例及感人事蹟務必具備），連同校內特推會議紀錄1份送府推薦。

(四)被推薦者之服務年資證明請填附件「特教教師年資經歷彙整表」並核章即可，免逐一附各年度聘書。

(五)推薦表及推薦表內相關佐證資料暫免送府，第一階段評選審查獲選者（另以公文通知）再將前項資料送府進行第二階段評選。

四、推薦時間：各校作成薦送決議，送請校（園）長核章，並於111年1月14日下班前將上開資料送交至本府教育處特前科黃惠屏小姐處（免備文，逾期視同放棄）。

五、本市私立學校部分，請轉知貴校附設國中小部推薦符合資格者報名參加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

